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1號

聲請人 宏萬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憲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士凱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2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